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

申报指南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是指企业实际发生且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并经税务部门核实后的申报数据为准，已纳统的规模以上企业需提供填报统计年报的统计数据。

一、奖补条件

申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广西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二) 企业需建立研发活动准备金制度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规模以上企业需将开展的研发活动情况依法如实填报统计报表（以下简称报统）。

(三) 需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并按规定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四) 诚信开展科研活动，优先发放在科技部门系统内登记的诚信企业。

(五) 需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企业研发管理制度、年度研发活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企业，不予奖补：《企业（单位）研

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范围内企业未依法依规填报数据；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并处于失信行为惩戒期内；未按要求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全；未按要求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方式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分为增量奖补和特别奖补，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企业可同时申报增量奖补和特别奖补。根据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以下简称投入强度）进行分段，以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量为基数实行奖补。具体如下：

（一）增量奖补

1.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有规模以上企业分 2 档进行奖补：

（1）投入强度 $<5\%$ 的企业，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3%核算奖补，高新技术企业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4%核算奖补。

（2）投入强度 $\geq 5\%$ 的企业，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6%核算奖补，高新技术企业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8%核算奖补。

以上两类奖补的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有规模以下企业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2%核算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二）特别奖补

对上一年度投入强度 $\geq 10\%$ 且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 1 亿元的企业，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100万元。

另外，对通过自治区科技厅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瞪羚企业，如满足桂科政字〔2022〕79号第三条规定且研发投入规模高于上一年度，投入强度 $\geq 5\%$ ，可按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的20%核算奖补且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或按桂科政字〔2022〕79号第四条规定进行申报，但不得叠加申报。

三、申报流程

1.发布通知。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申报上一年度财政奖补的通知。

2.企业申报。企业完成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报。每年申报时间结束后，申报端口原则上不再开放。

3.初审推荐。各设区市科技部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税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对不符合条件或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企业，不予受理，直接退回。经初审无误后，以设区市为单位推荐上报至自治区科技厅。

4.汇总核定。自治区科技厅汇总所有申报信息后，联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税务局对汇总信息进行核定，经核定后的奖补企业名单将在自治区科技厅的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5.下达资金。奖补企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科

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相关规定予以下达财政奖补资金。

文件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桂科政字〔2022〕79号)